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3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或有最高人民币19.26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前上港集团累积为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业务转型、创新发展”的需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拟全面推进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的合作，逐步扩大期货品种，引入更加丰富的期货交割库业务。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1）鉴于上港物流向大商所申请延续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总库容量2.5万吨），开展PVC、PP、LLDPE期现货仓储及相关延伸物流业务，董事会同意根据大商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上述PVC、PP、LLDPE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有效期7年。（根据申请的PVC、PP、LLDPE2.5万吨的总库容量，且依据PVC、PP、LLDPE期现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3亿元。）

（2）鉴于上港物流向上期所申请白银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库容量300吨），开展白银期现货仓储及相关延伸物流业务，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上述白银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有效期6年。（根据申请的300吨白银库容量，且依据白银期现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15亿元。）

（3）鉴于上港物流向上期所申请螺纹钢、热轧卷板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总库容量3万吨），开展螺纹钢、热轧卷板期现货仓储及相关延伸物流业务，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上述螺纹钢、热轧卷板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有效期6年。（根据申请的螺纹钢、热轧卷板3万吨的总库容量，且依据螺纹钢、热轧卷板期现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1.26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路53号12层

法定代表人：刘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装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物仓储。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A）；大型物件运输（一）；大型物件运输（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详见许可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集装箱堆放、集装箱拆拼箱；为船舶提供岸电；港口设施、设备、港口机械租赁服务；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不定期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AA。

上港物流为上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港物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70,74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69,74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69,6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361,196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26,82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78,4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港物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5,23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7,3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7,2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357,300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7,8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3,8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1）上港物流向大商所申请延续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总库容量2.5万吨），签订《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开展PVC、PP、LLDPE期现货仓储及相关延伸物流业务，且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担保函规定，上港集团同意对上港物流按照大商所章程、交易规则、实施细则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2）上港物流向上期所申请白银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库容300吨），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开展白银期现货仓储及相关延伸物流业务，且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担保函规定，上港集团同意对上港物流按照拟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 以及上期所制定公布的交易规则等自律性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产生的一切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费用、罚款等），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上港物流向上期所申请螺纹钢、热轧卷板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总库容量3万吨），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开展螺纹钢、热轧卷板期现货仓储及相关延伸物流业务，且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担保函规定，上港集团同意对上港物流按照拟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以及上期所制定公布的交易规则等自律性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产生的一切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费用、罚款等），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根据大商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PVC、PP、LLDPE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有效期7年。（根据申请的PVC、PP、LLDPE2.5万吨的总库容量，且依据PVC、PP、LLDPE期现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3亿元。）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白银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有效期6年。（根据申请的300吨白银库容量，且依据白银期现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15亿元。）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期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上述螺纹钢、热轧卷板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有效期6年。（根据申请的螺纹钢、热轧卷板3万吨的总库容量，且依据螺纹钢、热轧卷板期现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1.26亿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港物流申请PVC、PP、LLDPE、白银、螺纹钢、热轧卷板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并开展相关业务是基于上港物流“业务转型、创新发展”的需要，且通过测算，业务开展后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上港集团拟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是依据大商所、上期所业务开展的相关规定要求。

2、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根据大商所和上期所的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分别为上港物流的PVC、PP、LLDPE、白银、螺纹钢、热轧卷板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24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1.31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45%；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6年和2017年3月）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3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境外发债向境外中介机构提供借股支持的议案》

为满足上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Port Group（BVI）holding Co., Limited）境外发债需求，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或上港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Port Group（BVI）holding Co., Limited）向境外发债中介机构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等值的邮储银行股票的借股支持，并授权上港集团总裁全权负责提供借股支持的具体事宜。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二、《关于为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1）鉴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延续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总库容量2.5万吨），开展PVC、PP、LLDPE期现货仓储及相关延伸物流业务，董事会同意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上述PVC、PP、LLDPE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有效期7年。（根据申请的PVC、PP、LLDPE2.5万吨的总库容量，且依据PVC、PP、LLDPE期现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3亿元。）

（2）鉴于上港物流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白银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库容量300吨），开展白银期现货仓储及相关延伸物流业务，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上述白银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有效期6年。（根据申请的300吨白银库容量，且依据白银期现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15亿元。）

（3）鉴于上港物流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螺纹钢、热轧卷板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总库容量3万吨），开展螺纹钢、热轧卷板期现货仓储及相关延伸物流业务，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由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上述螺纹钢、热轧卷板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有效期6年。（根据申请的螺纹钢、热轧卷板3万吨的总库容量，且依据螺纹钢、热轧卷板期现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如发生货损货差，上港集团为上港物流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1.26亿元。）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07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7月2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7月25日下午15:00至2017年07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正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6,42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721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4名，代表股份356,42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72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4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晓婷、熊锦桂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7月27日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七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5870765 传真:(86-755)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82507578 传真:(86-411)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852)21670000 传真:(852)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52985488 传真:(86-21)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28059088 传真:(86-20)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68512544 传真:(86-898)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7038702 传真:(1-212)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8868168 传真:(1-888)8082168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前述问题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宜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2017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和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下午15:00在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正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6,42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7212%（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和所作的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6,42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7213%（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4.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5.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通过。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予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张平

经办律师:_____ 何晓婷

经办律师:_____ 熊锦桂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7-014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15:00至2017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0,017,413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5.014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0,00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4.9977%。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413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16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413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163%。没有中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和进行现场投票。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80,0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票数为17,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80,0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票数为17,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6%；反对票数为17,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4%；弃权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苗宝文、潘建辉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投资大厦15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2912618 传真（Fax）:（0755）82912529

君悦会字[2017]第005号

致: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接受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苗宝文律师、潘建辉律师（以下简称“君悦律师”）出席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君悦律师保证并承诺，贵公司向君悦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君悦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君悦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君悦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1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岭下路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平先生主持。

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君悦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80,017,413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5.014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4.9977%。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413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16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7,413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163%。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悦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君悦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君悦律师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表决。

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表决程序

1、现场表决情况: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君悦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2、网络表决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已获得表决和统计。

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80,0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票数17,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80,0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票数17,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6%； 反对票数17,21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4%；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君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合法性

经君悦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原议案的修改和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君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增加临时提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君悦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